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23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綵璇

債　務　人　黃明裕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該部分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請求自民國9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之依據。

二、本件支付命令聲請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